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长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五家殿、泾头项区块截污纳管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五家殿、泾头项区块截污纳管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长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、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，资产总额2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五家殿、泾头项区块截污纳管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长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、营业收入为1247万元，资产总额2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:

投标人（盖章）:

日期:2024年11月19日